

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內授警大字第 109088003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內授警大字第 1100880044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暨表揚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警大）教學優良貢獻卓越之教師，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其附表五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，得委任警大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辦理遴選事宜。
遴選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警大校長遴選該校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；召集人由警大教務長任之。
遴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警大現職專任教師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續在校服務五年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未獲獎勵者。
- 四、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，獲選名額至多二名。每名獲頒獎狀乙楨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教學單位）推薦或教師自行申請，經教學單位會議通過後推薦一至二名，於當年十二月底前檢附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（如附表一）、遴選審查表（如附表二）及教學優良具體事實資料，向遴選會推薦。
 - （二）遴選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評審。
- 六、評審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採序位法評比：依據遴選審查表評分及評定名次，由各委員評定之名次加總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依序分別給予候選人排名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或達九十分以上者，應敘明理由。
 - （三）若同一序位有數位教師時，以總得分較高者為優先；得分仍相同者，由遴選會投票決定序位。
 - （四）經評比序位總和最低之三位教師，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者，簽陳校長核定為該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
- 七、獲獎教師由警大聘為推展優良教學小組成員，任期一年，協助推動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。

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

推薦教學單位：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推薦人		職稱		系所 (通識中心)		任教起 始年月	年 月
符合候選教學優良教師基本資格 (請勾選及填入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遴選前學年 7 月 31 日止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 5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連續任教滿 年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獲本要點獎勵者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次通過教師評鑑之日期為 年 月 日。(未實施教師評鑑者本欄不必選填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所授代表課程： ，推薦為本屆教學優良教師。							
教學優良事蹟摘要及教學單位推薦理由							
系所主管 簽章				院 長 (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 簽章			

註：教學優良事蹟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。

候選人：

推薦教學單位：

項目	說明 (相關資料)	請候選人另外繕打填列，以便作為評分依據	遴選委員 評分
課程內容組織 30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課程目標明確與其他課程的關係清楚，可指引未來學習方向。 課程單元架構、進度、作業、評量方式規畫完整。 使用經典教材或出版教科書，並與時俱進。 		分
教學方法 30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計的教學活動有創意。 教師有吸引力，能引起學習動機。 不同學習階段能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，增加課堂有效互動。 活動內容能啟發學生深度思考，並應用至未來實務工作，符合實務工作需求。 		分
教學成效 30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運用多次與多元評量，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（例如：每週作業、小考、專題報告等）。 期中與期末考試之考題可評量學生高層次能力（例如：分析、理解、整合、應用等），具體表現出該課程所學，並具鑑別度。 有提供個別學習輔導或資源。 該課程教學反應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。 		分
其他 10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近二學年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反應分數是否均高於校平均分數。(4分) 近二學年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。(2分) 近二學年擔任學校教學相關委員會次數(如課程委員會等)及出席情形。(2分) 近二學年教學行政配合事項。(2分) 		分
總分			
遴選委員簽名			

註：教學優良事蹟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。